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
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
166、168、17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
168號10樓

被 告 董育秀即永兆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巷0○○號
居桃園市大溪區中正東路
18之1號11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4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3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816 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4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